

三年后，胡某怎么也没想到，当初自己花50万投资的产品，不但没能收到相应收益，就连本金也血本无归。

百感交集之下，胡某后来将产品的发行公司及股东、产品保证人等一众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返还投资本息，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但被告的产品发行公司，不仅没有出庭应诉，似乎还是个“惯犯”。因为早在胡某之前，就有投资者购买过这家公司发行的投资产品，结果本金也打了水漂。

如今，产品的发行公司和股东，已双双被法院列为“老赖”。胡某的投资款何时才能收回？不得而知。



胡■■■、深圳市弘昌丰实业有限公司等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产生了较多

案号 (2021)粤0306民初24132号



发布日期 2022-06-21

浏览次数 3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粤0306民初24132号

原告胡■■■，男，汉族，1987年5月8日出生，住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委托代理人■■■，上海勤周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深圳市弘昌丰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民二路东方雅苑3层C33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626339L。

法定代表人杨■■■。

被告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

2019年4月，胡某作为投资者，投资了一款非公开发行的定向融资产品，产品期限为1年。

这款产品在北京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登记，发行公司是深圳市弘昌丰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弘昌丰公司），承销商是深圳一房羽融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当时，胡某投了50万元，对方承诺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0%，收益按季度支付，到期归还本金。

也就是说，不出意外，一年后胡某可以收到本息共计55万。

根据认购协议，弘昌丰公司作为产品发行人，不可撤销的承诺对产品按时履行兑付义务。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联合开元公司）出具承诺书，称为这款产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兑付范围包括不限于投资本金、利息、补偿金、违约金等实现产品本息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限是弘昌丰公司向产品投资者履行兑付义务之日起5年。

没有想到的是，这款产品最终暴雷，胡某血本无归，至今仍未能收回当初投资的50万元本金和利息。

2021年，胡某将弘昌丰公司、联合开元公司、深圳市梵尔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梵尔斯公司，是弘昌丰公司的全资控股股东）三者告上法庭，要求弘昌丰公司偿还投资本息及支付违约金，后两者为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但庭审当日，这三家被告的公司，经法院合法传唤，均未到庭参加诉讼。法院依法缺席审理，最终判决弘昌丰公司偿还胡某投资本息55万，并支付相应的逾期违约金；联合开元公司和梵尔斯公司对债务连带清偿。

暴雷早有先例

事实上在胡某之前，弘昌丰公司早就有产品暴雷史，有投资者曾花20万认购其产品，到期后本金也没能收回。

就在裁判文书网公布胡某和弘昌丰公司理财纠纷判决书的一周前，投资者顾女士状告该公司的判决书也被披露。



弘昌丰公司的经营范围显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器机械的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批发；电脑和周边设备及相关软件的批发、零售。

此外，还有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今年3月，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的信息显示，弘昌丰公司目前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俗称：老赖），涉案金额超55万，失信行为是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失信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梵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1****175D
执行法院: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省份:	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	(2020)粤0306民初13275号
立案时间:	2021年02月05日
案号:	(2021)粤0306执395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网上立案编号【Z10321214602205】，本院于2020年9月15日作出(2020)粤0306民初1327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深圳市梵尔斯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深圳鹿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借款期限内利息454167元；逾期利息(以本金1000万元，自2019年10月8日起按月利率1.875%计至清偿之日)；判令深圳市智冠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本案案件受理费84525元(原告已预交)，由两被申请人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1年0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杨生

此外，作为两家公司的实控人，杨某也被法院限制进行高消费行为，令其不得乘坐飞机、高铁等等。